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担任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九州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保荐代表人	詹朝军、唐绍刚
联系人	詹朝军
联系方式	010—57672000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67
注册资本	29,864.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
实际控制人	吴江、吴良行
董事会秘书	张春生
联系电话	0576-8614651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保荐期间，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定期公告，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现场检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密切关注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等方式，完成了对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中马传动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 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 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中马传动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九州证券委派刘铁强、董炜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7 年 8 月，因保荐代表人刘铁强工作变动原因，九州证券委派王裕明接替刘铁强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7 年 12 月，因保荐代表人董炜工作变动原因，九州证券委派牟军接替董炜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8 年 12 月，因保荐代表人牟军工作变动原因，

九州证券委派詹朝军接替牟军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8年12月，因保荐代表人王裕明工作变动原因，九州证券委派刘晶晶接替王裕明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9年10月，因保荐代表人刘晶晶工作变动原因，九州证券委派唐绍刚接替刘晶晶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359.04万元进行变更，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7.68%。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万台纵置自动变速器(AT)技改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中马传动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中马传动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期间采取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马传动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履行情况良好，对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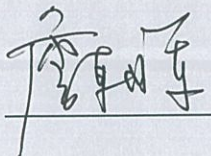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中马传动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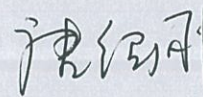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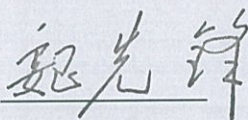


詹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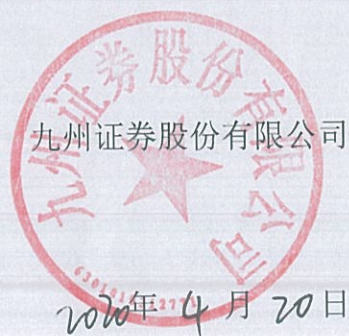


唐绍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先锋



九州证券